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3年度毒品犯處遇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主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目 次

壹、前言	01
貳、毒品犯收容現況	02
參、毒品犯處遇概況(含處遇對象)	03
肆、成效分析	11
伍、經費使用分析	25
陸、資源連結及轉介分析執行說明及統計	26
柒、附件	40

壹、前言

法令依據如下：

- (一)戒治處分執行條例。
- (二)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 (三)受戒治人處遇成效評估實施要點。
- (四)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 (五)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123 號函頒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
- (六)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05 日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 (七)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1150 號函頒布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
- (八)「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操作說明，有關接受全時毒品處遇而未作業者之審核標準。

本所藥癮處遇係以成癮病理為出發點，並以提升心理、社會、靈性為目的的多元整合處遇模式；系統層面則結合家庭、出所社會資源轉銜輔導，以延伸所內輔導成效。毒品處遇規劃除戒癮治療、加強家庭支持功能、認知行為治療、預防再犯概念進行大班授課、團體及個別輔導之外，亦加入多元療法、家庭支持、就業輔導、轉銜輔導等面向，期望透過多元處遇提升成效：

- 一、提供毒品收容人一個完整的戒毒教育，發揮最大輔導效益。
- 二、期望毒品收容人回歸社會時能自我管理身體健康，正面面對藥癮問題，強化戒毒信心與能力。
- 三、運用諮商輔導、團體治療方式，提升自我肯定，重建新的人生觀，承擔個人責任。
- 四、透過家庭支持方案，增進家屬對成癮行為的認識及理解，並以自我照顧為優先。
- 五、出監前協助轉介及轉銜，協助建構復元資源，延緩復發。

貳、毒品犯收容現況

本所法定容額為 1169 人，收容對象包含受刑人、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說明如下：

- 一、 **受戒治人**：負責收容臺灣臺北、士林、新北、宜蘭、基隆、桃園、新竹地方檢察署等指揮執行之男性成年受戒治人。
- 二、 **受觀察勒戒人**：負責收容臺灣臺北、士林、新北、宜蘭、基隆、桃園、新竹地方檢察署等指揮執行之男性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 三、 **受刑人**：附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收容刑期未滿7年之男性受刑人。

113年12月31日在所收容人計752人(包含受刑人415人、受觀察勒戒人214人、受戒治人123人)。受刑人包含：32名非毒品犯、62名非施用毒品犯，321名施用毒品犯，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人及施用毒品犯等合計658人，本所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的施用毒品罪者占全體收容87.5%。

圖6.本所109~113年各類收容人人數圖



參、毒品犯處遇概況

一、受觀察勒戒人：

在所期間最短，以大班教育課程為主，輔以專題演講或短期密集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一) 大班教育課程：

依函示安排宗教、法治、人文、衛生、戒毒、生涯六大類課程，不定期安排專題演講，主題內容涵蓋因吸食受損或受影響的各個面向，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還有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

(二) 專業處遇：

1. 團體處遇

(1) 戒癮衛教及轉銜團體：與利伯他茲基金會合作辦理 7 堂為 1 期的短期介入取向團體，教授成癮概念、認識復發、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家庭關係、毒品法規、戒癮資源等主題，亦有戒毒成功人士經驗分享。於成員出所後，在社區持續進行追蹤輔導。

(2) 家庭教育團體：與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課程協助個案澄清家庭影響力，重新建構健康家庭概念，啟動自我新人生，並在課後持續提供團體成員運用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的後續服務及資源連結，以落實四方連結

(3) 好爸爸團體：與社團法人臺灣推喇奴爸爸學校推動協會合作，透過本課程讓受觀察勒戒人明白：自己原生家庭、錯誤的男人形象和身為兒子、丈夫、爸爸的使命，建造健康家庭回饋社會國家，以達防毒及戒毒成效。

2. 個別輔導與諮商：

以危機介入、社會資源連結及安置評估為目標的簡短介入，針對有急迫需求之受觀察勒戒人進行諮商及資源轉介等事項，案源有：戒護或衛生科同仁轉介有情緒或適應等身心困擾個案、新收

方式得知有需求(如簡式健康量表分數過高或其他特殊情事狀況)，針對問題性質分派給心理師或社工師介入處置。

3. 轉銜輔導：

由新北市、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台北市就業服務處個管員定期入所為受觀察勒戒人進行個別轉銜輔導。

二、受戒治人：

除了戒治三階段大班教育課程，亦安排團體衛教、團體諮詢及個別諮詢等方式，落實專業化處遇及社會資源連結。

(一)大班授課(一般處遇課程)

戒治處遇課程之實施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辦理，依法務部頒訂之『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安排適當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衛生教育、成癮概念、諮詢輔導、法治教育、人文教育、宗教教育、工作與休閒、生涯輔導與體育課程」等；針對授課師資定期評鑑，以確保授課之品質。

(二)專業處遇：團體及個別輔導與諮詢

1. 團體輔導與諮詢：每名受戒治人出所前至少安排 2 個團體，團體類別如下：
 - (1) 戒癮團體：為進階處遇的核心課程，所有受戒治人都必須要完成至少 1 期，主題為：成癮機制、成癮與共病、認識精神疾病、物質使用的危害、減害飲酒、交叉成癮、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動機加強、再犯預防、成癮與家庭等。團體目的在加強受戒治人對成癮的病識感及改變動機。
 - (2) 共病團體：針對有精神疾病及身心困擾之受戒治人規劃長期性團體，有精神疾病診斷、精神疾病史或身心症狀主訴者，經評估不會嚴重干擾團體動力之受戒治人，辦理半開放性長期團體，以衛教及諮詢方式帶領有關成癮、精神疾病、安全用藥、情緒管理等主題。
 - (3) HIV 感染者衛教及支持團體：協助感染 HIV 之受戒治人獲得正確的疾病衛教及自我照護觀念，認識社區感染者醫療及支持團體等資源。
 - (4) 職能復健團體：針對高齡、身心障礙受戒治人辦理營養體適能、職能復健等團體。
 - (5) 轉銜團體：有助於銜接社區輔導機構，由社區相關單位入所帶領團體，如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員的轉銜團體輔導，增加社區追輔成功率，利伯他茲、社團法人台灣潤群協會(向日農場)等社會機構進行受戒治人團體處遇，讓受戒治人更能

了解社區輔導機構，在所內建立基本關係，增加出所後接續參加該機構社區戒癮方案的機率。

(6) 多元團體：運用運動及藝術治療原理，辦理音樂治療團體、禪繞畫藝術團輔，協助個案自我覺察及自我療癒。

2. 個別輔導與諮商

(1) 社會工作個別諮詢：由所內 5 位正職社工師(員)針對社會資源與福利、家庭關係、就業及轉銜等事項安排個別諮詢，以及對外部單位和家屬的聯繫。

(2) 心理諮商：由所內 4 位正職臨床心理師主責，針對情緒困擾、精神疾病、增進病識感、戒癮技能等面向運用其專精的心理治療取向協助受戒治人改善問題。

(三)短期技能訓練：

為協助受戒治人提升職業探索之經驗，與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合作辦理短期技藝訓練課程，希望藉由鼓勵參與讓受戒治人從短期技能訓練的學習中增加其自我效能與對不同職業的興趣，俾其出監後易於就業或創業。113 年度開辦之短期技訓班有：中式麵食班、傳統小吃班、汽車美容班、自行車維修班及電鋸班。

(四)出所前輔導階段(社會適應期、待釋期)：

1. 四方連結：四方連結單位包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就業輔導中心等單位，依其收案標準，篩選符合之對象進行團體或個別宣導。
2. 由所內社工於出所前，為直接出所之受戒治人評估安置、就業及戒癮需求、法定通報等事項，努力達到與合作單位間的無縫接軌，護送受戒治人至受轉銜單位。

三、受刑人：

透過「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及「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將施用毒品受刑人分為：1.僅接受基礎處遇及 2.接受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在監期間每名施用毒品受刑人必須基礎教育至少 6 小時，須接受進階處遇之受刑人安排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團體輔導為優先。另因「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操作說明中，分監毒品班受刑人假釋審查表適用「全時毒品班」類別，作業分數取決於陳報假釋前一年內完成的毒品進階處遇時數，也需要在有限資源下，儘量為陳報假釋之毒品受刑人安排進階處課程。

1. 基礎處遇：

- (1) 視同作業受刑人：著重在毒品衛教及法治教育，以小團體方式進行 6 至 12 小時基礎毒品處遇。
- (2) 班級受刑人：每週五天上下午在班級上課，課程以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七大面向中：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等四大面向為主，課程主題參照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輔助課程主題為人文教育、生命教育及宗教教育。

2. 進階處遇：

- (1) 團體處遇
 - 規劃 8 至 10 堂為 1 期的團體輔導，以認知輔導教育為主，主題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為主。
 - 經評估有意願者，或參加完 1 期團體後動機強烈者，依各自議題安排長期性團體，如：共病團體、認知行為取向戒癮團體等。
- (2) 具治療及轉銜功能團體
結合外界公部門或民間機構安排七大面向之團體課程，成員在所期間和所外追輔單位或人員建立基本關係，提升出所服務的機會。
- (3) 個別諮商
主動安排毒品班受刑人的個別評估，當個案有生活適應困擾、家庭關係困難及戒癮動機者，進行 4 至 8 次的短期焦點解決取向個別諮商。另為增進團體效益，參加共病及戒癮團體及增進改變動機團體之受刑人，也同時安排團體帶領者進行 2 至 4 次的個別諮商。

3. 技能訓練

為協助受刑人提升職業探索之經驗，與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合作辦理短期技能訓練課程，希望藉由訓練的學習中增加其自我效能與對不同職業的興趣。113 年度開辦之短期技訓班有：中式麵食班、汽車美容班、自行車維修班及電鋸班。

4. 出監前輔導：

於出監前 6 個月實施，彙整各階段評估表、篩選評估、基礎及進階處遇、個案研討等資料，完成「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視需要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1) 轉銜輔導：

具有轉銜意願者為優先，依據各類評估表及處遇情形，與個案會談後，共同擬定轉銜計畫，安排適合個案的社區輔導機構入所進行個別輔導。

(2) 四方連結：

四方連結單位包含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就業輔導中心等單位，依其收案標準，篩選符合對象進行團體或個別宣導。

(3) 特別安置

如有生病、年邁、無家可歸之特殊情況者需協助安置，提前於半年開始媒合可收置機構，並與個案進行輔導，增加其對機構的了解，以及安置意願。

四、家庭支持方案：

一、法令依據：

1. 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123 號函：將矯正機關內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對象擴及收容人家屬。
2. 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6750 號函：擴大實施對象至各類型收容人，結合勞政、衛政、社政、大專院校、NGO 團體等資源，以活化家庭支持活動內涵，建立收容人出監所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機制。

二、方案策略：

1. 新收調查時，篩選高關懷及高關懷家庭。

2. 進行個別需求評估，提供強化收容人與家屬連結之措施。

3. 提升收容人家庭課程實施涵蓋率：

半年為一期的大班授課中，於人文教育(含家庭關係與人際關係)課程中，至少教授5堂(10小時)家庭相關主題基礎課程，以建立收容人家庭知識，認識家庭功能及應盡的家庭責任。

4. 服務對象納入各類型收容人家屬，辦理家屬衛教座談暨諮詢服務：運用具備戒癮專業之公私部門資源，定期於接見室辦理家屬衛教諮詢，或於其他假日接見、家庭日活動及三節面對面懇親等活動時宣導，鼓勵家屬參加社區家屬支持團體。

5. 篩選家庭支持功能薄弱或家庭關係不佳之各類型收容人辦理：

- (1)家庭教育課程。

- (2)家庭關係團體治療。

- (3)親(子)職教育團體並提供家庭訪視。

6. 提供家屬久未接見收容人關懷協助方案。

7. 自辦懇親及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舉辦家庭日輔導活動，強化出所銜接：

- (1)結合具備戒癮專長之社會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日與家屬座談會。

- (2)家中有未成年子女之收容人辦理親子爸爸工作坊。

- (3)結合宗教團體辦理家庭宗教日。

8. 推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
9. 依收容人及家屬之需求辦理社會資源連結及轉介。
10. 建立「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
11. 「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及合作社公益金辦理物資關懷及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
12. 收容人出所後辦理追蹤輔導：
 - (1)參加社會復歸及家庭支持方案之學員(包含受刑人、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由合作單位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進行追蹤輔導。
 - (2)參加本所技訓課程之收容人、精神疾病收容人及於出所講習時具備更生保護需求之收容人，轉介至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進行追蹤輔導。
 - (3)參加親子爸爸工作坊之收容人，由合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社工進行追蹤輔導。

伍、成效分析

一、113年度各類收容人接受毒品處遇人數：

收容人類別	受刑人	受戒治人	觀察勒戒人
人數	382名*	415名	2390名

*註：包含所有毒品犯，亦即包含本案沒有施用毒品案件受刑人。

二、受觀察勒戒人

(一) 大班教育課程，共計479堂課，總計參與57,569人次

課程	宗教 教育	法治 教育	人文 教育	衛生 教育	成癮 概念	生涯 輔導
堂	73	78	105	74	75	74

(二) 專業處遇：計有187人參加團體輔導，實際參與1,105人次

1. 戒癮衛教及輔導團體：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戒毒成功人士分享及社區戒癮資源介紹為主軸，增進成員對毒品問題的覺察及改變動機。

單位/方案	團體 期數	團體 堂數	人數	人次
利伯他茲基金會：113年整合型戒癮服務勞務 承攬：戒癮衛教及輔導團體	10	70	149	775

2. 家庭教育團體：澄清家庭影響力，重新建構健康家庭概念，啟動自我新人生，並在課後持續提供團體成員運用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的後續服務及資源連結，以落實四方連結。

單位	團體 期數	團體 堂數	人數	人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3	18	40	221

3. 好爸爸團體：透過本課程讓受觀察勒戒人人明白：自己原生家庭、錯誤的男人形象和身為兒子、丈夫、爸爸的使命，建造健康家庭回饋社會國家，同時達到防毒及戒毒之效益。

單位	團體 期數	團體 堂數	人數	人次
社團法人臺灣推喇奴爸爸學校推動協會	2	6	20	109

三、受戒治人

(一) 團體輔導：計有348人接受團體輔導，平均每人接受2.4個團體，

類別	團體主題	團數	堂數	人數	人次
成癮與 戒癮知 能	好生活睡眠	5	10	45	414
	戒癮與情緒管理	6	8	48	363
	成癮與人際關係	2	8	19	141
	預防復發	5	8	46	340
家庭與 人際關 係	家庭關係	2	10	17	146
	家庭人際	3	6	29	131
	浪子回家	2	10	24	190
	好爸爸親職	1	8	7	70
	好爸爸親職之家庭日團體	1	1	7	7
生涯輔 導	生涯規劃	2	6	17	68
	職涯與財務規劃團體	2	6	15	87
	獨立生活技巧	1	8	10	64
衛生教 育與愛 滋防治	健康自我照顧團體	2	8	22	144
	HIV感染者健康自我照顧	1	10	13	106
	正念減壓	1	6	10	82
	認識酒精：減害飲酒團體	2	8	12	93
	職能復健	1	8	11	86
多元療 法	音樂治療	7	8	42	275
	禪繞畫	4	10	40	361
復元及 轉銜	社會復歸及家庭支持團體 ^{*1}	6	6至8	103	566
	向日農場轉銜 ^{*1}	2	10	28	245
共病	精神疾病與藥癮共病 ^{*2}	2	10	14	73
	總計	60團		343	4052

*註1：與社戒癮機構合作，所內辦理戒癮團體，結家庭支持方案及轉銜輔導。

*註2：為長期性半開放團體，採用精神科病病人際支持團體模式。

本年年度新開設的團體輔導，團體內容及品質成效如下：

1. 健康自我照護團體：職能自主，健康前行

(1) 處遇內涵：健康衛教方案課程，對應成癮者個人健康變化適應與增進健康知能，達到成功戒癮重回健康生活之課程設計核心，係以健康照護管理策略模式，透過規律的健康照護管理的形式執行課程內容；配合中西醫學整合健康照護管理，幫助成癮者擁有健康生活，能獨立正面樂觀生活；並藉由心情分享與回饋，感受照護溫暖與關懷，重新接納自我邁向成功戒癮，以肯定自我的正面積極態度，進而提昇自我健康的生活目標。

(2) 成效簡述：團體成員於後期能清楚知道團體目標及規範，並可主動表達感受和其他成員分享，對於自身困惑之處可主動提出，並尋求治療師給予解答，團體成員自身覺察度明顯增加，並能互相給予正面鼓勵及評價，團體氛圍愉悅。並於討論過程中對於團體主題可理解，並互相協助完成團體任務，於討論時間分享各自經驗，在共通經驗上大家產生高度共鳴，互相支持，團體凝聚力提升。成員們都可以自在的在團體中表達心中所想，團體成員表現成熟，能在團體中獲得歸屬與需求滿足。於團體結束時，治療師請成員作全部團體之回顧及自我評估，多數成員可以感覺滿意且對於自身身體狀態掌控度提高。並請成員們互相給予評價，多數有良好的回饋。在職能自我照護及角色功能自評量表上，成績皆有顯著之提升。

2. 好生活睡眠管理團體

(1) 處遇內涵：立意增進成員了解自身使用毒品的成因、毒品對自身的誘惑，知道如何有效拒絕誘惑，及適當處理使用毒品的渴望與衝動，此外針對睡眠品質之提升，協助成員學習主客觀評估睡眠品質之方式，藉由以協助成員了解自身睡眠狀態及可能之解決方式，學習調整生活習慣及作息以提升睡眠品質。

(2) 成效簡述：成員在每一次團體中，皆能投入領導者安排之睡眠衛教相關內容，對每日生理節奏循環及睡眠四階段之特質均有初步認識。此外，領導者引導成員進行腹式呼吸與靜觀冥想的練習，並且在練習中學習調控呼吸與當下的身心狀態共處，並在團體前後，皆能夠

主動分享其身心狀態，在身體的自我覺察度上有所增加，也會將所學習到的技巧帶回到日常練習，當身體感受到不適時，自主練習腹式呼吸與靜觀冥想後，有感受到自我照顧的感覺。

3. 生活技巧訓練團體

- (1) 處遇內涵：協助成員改善因成癮造成的生理功能性退化；增加成員對自我身體的掌控以提升自我了解；協助成員探索缺失的職能角色；藉由職能復健活動之參與，使個案肯定自我之角色扮演，養成適切之角色習慣。
- (2) 成效簡述：團體成員能了解自身所擔負之職能角色及應具備之功能，並找出造成職能角色被破壞之困擾行為。並對於如何改善可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團體中成員們皆表示對於身體之覺察度增加，尤其是呼吸練習最為有感，於肌耐力及柔軟度成績亦有明顯提升，成員們對於自己能完成課堂任務也表示自我肯定，成就感增強，與初期參與團體相比，心肺耐力提升，並學會觀察呼吸節奏，對身體掌控度提升。團體成員於團體後期多表示對於自身職能角色該具備的功能了解有限，並期望能有更外在資源注入，願意接受協助。

(二) 個別評估、輔導與諮商：

性質	社工處遇求評估	社工轉銜評估	心理師個別估及諮商(所內)	共病評估(外聘)	個別諮商(所外)	輔導員個別輔導
人次	208	180	1513	26	294	52

四、受刑人

(一) 基礎課程：本年度在11月前入監之毒品受刑人皆完成基礎處遇6小時

1. 毒品班基礎處遇：

毒品班受刑人每週教授5堂計10小時科學實證毒品犯基礎課程，本年度4個毒品班級共計辦理680堂課程，班級課表如下：

	上午	下午
週一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家庭及人際關係*
週二	生命教育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週三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體育
週四	宗教教育	人文教育
週五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體育

*課程時數列入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基礎處遇時數。

2. 視同作業受刑人毒品基礎班：

針對視同作業受刑人所規劃的基礎課程，主題為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法治教育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主題，並且增加四方連結資源介紹，今年開辦3團，計19堂團體課程，有20人參加，計參加195人次。

團體主題	團數	堂數	人數	人次
成癮概念及復元	1	7	8	55
認識成癮	2	12	12	140
總計	3	19	20	195

3. 專題演講：

- (1) 為增進毒品班受刑人對復元的認識，提升復元希望感，安排戒毒成功人士演講，本年度安排 8 場次，實際參與 451 人次。
- (2) 愛滋病及性病專題演講：與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合作，辦理 6 場次愛滋及性病衛生教育講座，主題為：感染途徑、事前及事後預防感染、醫療資源，總計宣導 268 人。

專題演講問卷各題描述統計結果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課程主題架構規劃	661	4.52	.8191
課程進度配置	661	4.14	.8392
課程難易度	661	4.55	.8921
課程教材使用	661	4.10	.9002
演講內容設計	661	4.29	.9174
演講者有專業知識	661	4.79	.8215
演講者教學方式	661	4.36	.935
演講者教學態度	661	4.51	.8390
演講者與學員之互動	661	4.57	.8819
演講者教學熱誠	661	4.49	.8401
增加對課程主題認識	661	4.62	.8575
今日課程整體印象	661	4.85	.8631

(二)進階課程

本年度總計有 491 名毒品受刑人，其中 389 名為施用毒品者。113 年度總計有 189 名毒品受刑人接受進階處遇，占全數毒品受刑人 38%。

1. 團體諮詢與輔導：

(1) 戒癮團體：

主題為：成癮機制、成癮與共病、認識精神疾病、物質使用的危害、減害飲酒、交叉成癮、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動機加強、再犯預防、成癮與家庭等，團體目的在加強受刑人對成癮的病識感及改變動機。

團體主題	團數	堂數	人數	人次
新方向及同儕支持	2	19	22	159
新方向及同儕支持	1	36	7	205
社會復歸與家庭關係*	1	14	23	254
學習改變思維(認知行為療法)	1	34	5	161
辯證行為取向(DBT)復元團體*	2	8	20	161
Matrix Model 早期復元技巧	1	10	7	69
動機促進	4	10	32	303
心理疾病及睡眠衛教	2	10	19	173
成癮及復元*	1	7	7	49
總計	15	148	142	1534

註：「*」註記之團體結合所內處遇及出所追蹤輔導，由利伯他茲基金會辦理的復元及家庭修復團體，以及沐昂心理諮詢所的 DBT 戒癮技巧團體，除具備多重面向主題外，也在承攬社區追輔、就輔等方案，有意願的成員在出所後，將會接續社區輔導工作

(2) 出所準備團體：針對刑期未滿 1 年，且殘餘刑期未滿 6 個月者，以出所準備為主軸，相關主題為：成癮與壓力調適、支持系統、復元地圖等。

團體主題	團數	堂數	人數	人次
認識成癮及壓力調適	1	6	6	34
認識成癮及壓力調適	1	5	5	24
復元及支持系統	1	4	5	19
復元及支持系統	1	5	6	27
復元及支持系統	1	6	8	36
總計	5	26	30	140

(3) 共病團體：針對有精神疾病及身心困擾之受刑人規劃長期性團體課程，有精神疾病診斷、精神疾病史或身心症狀主訴者，經評估不會嚴重干擾團體動力之受刑人，辦理半開放性長期團體，以衛教及諮商方式帶領有關成癮、精神疾病、安全用藥、情緒管理等主題。

團體主題	團數	堂數	人數	人次
戒癮及共病	1	15	9	97

(4) 家庭及人際關係團體：針對預報假釋在 6 個月至 1 年期間者，不限是否有施用毒品，以心理劇方式，經由活動增進成員對自己及人際關係的覺察。

團體主題	團數	堂數	人數	人次
認識自己，增進關係品質	1	12	9	95

(5) 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團體：

針對較年輕之受刑人，不限是否有施用毒品，增進對“生涯”的概念的認識，促進生活價值觀的探索，了解潛能及優勢能力。

團體主題	團數	堂數	人數	人次
生涯探索及就業市場	1	8	9	64
優勢能力及生涯規劃	1	8	6	42
總計	2	16	15	106

2. 個別輔導與諮詢

今年度共計有 75 名毒品受刑人接受個別輔導，總計 431 人次，個別輔導的案源如下：

- (1)團體結合個別諮詢：引用 MatrixModel 模式中，團體與個別諮詢並行的方式，以增進團體工作效能，並且能夠在成員的個別議題即時納入團體，在外聘治療師時間許可下，同時擔任團體成員個別諮詢治療師。
- (2)短期介入個別心理諮詢：方案承辦人員針對來不及安排團體之短刑期施用毒品受刑人，提供 2 至 4 次個別諮詢，協助個案對毒品問題的覺察以及出所準備。
- (3)HRV 生理回饋個別治療：針對曾違規、有身心困擾之毒品班受刑人，提供 1 次 HRV 個別評估，讓個案了解目前自律神經活性以及壓力狀態，針對有意願之個案提供 4 至 6 次個別訓練，協助個案增進對壓力的覺察，以及學習放鬆技巧。
- (4)焦點解決個別諮詢：針對有生活適應困擾、即將出所且具有戒癮動機、想改善家庭關係者進行 4 至 8 次焦點解決取向個別諮詢。

113 年度個別諮詢統計

案源	主題	人數	人次	平均次數
團體結合個別諮詢	共病及戒癮	10	73	7
團體結合個別諮詢	自我探索及動機促進	15	51	3
團體結合個別諮詢	DBT 戒癮技巧	12	42	3
團體結合個別諮詢	復元及家庭修復	23	56	2
承辦人及個案管理 師篩選	成癮概念、出所準備	4	17	4
	HRV 生理回饋評估及 回饋	30	30	1
	HRV 生理回饋訓練	12	75	6
	焦點解決	16	87	5
總計		122	431	

3. 團體及個別較佳成效：

(1) HRV 生理回饋個別治療：

- 處遇內涵：生理回饋之 HRV 治療主要反覆違規及曾經有精神科門診之毒品班受刑人進行自律神經檢測，經評估有自律神經失調情形者，接續進行 6 至 10 次 HRV 訓練，經由 HRV 訓練學習放鬆及壓力管理。
- 成效簡述：
 - 在前監經常違規受刑人自移本所並接受HRV療程後，沒有再出現違規行為。
 - 參與者表示對人際擁擠所產生的壓力能夠有效調節及放鬆。

(2) 學習改變思維(認知行為療法)：

- 處遇內涵：結合酒駕二級處遇及科學實證毒品進階處遇，讓同時有問題性飲酒及施用毒品受刑人接受更完整、更系統及更長期的團體。
- 成效簡述：
 - 關係的建立，促成成員參與團體意願的提升：成員在接受完酒駕二級團體處遇，成員表達願意持續參加團體的意願。

- 成癮議題及個人生活議題運用認知行為療法取向進行討論，成員展現開放的討論，成員間能夠相互支持。

(3) 新方向及同儕支持團體：

- 處遇內涵：短期密集性團體，每週三堂，結合專業人員及復元教練擔任團體領導者，由專業人員負責團體主題及結構的運用，復元教練分享探討主題的心路歷程，透過專業話語及復元教練的演繹，讓成員對團體主題的理解及領會更為具體。
- 成效簡述：
 - 密集性讓團體動力運作較每週一次的團體動力更快開展。
 - 議題經由專業人員、復元教練及成員的討論，讓成員更能在團體中逐漸開放地討論成癮議題。
 - 促進成員了解復元是終身的，建構復元環境及社會支持的重要性。

五、家庭支持方案

家庭支持方案中，毒品收容人的服務項目、人數及人次：

- (一) 鼓勵收容人高關懷家庭(屬)至所接見，具備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障證明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配偶，提供接見及參加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補助，計補助施用毒品收容人45戶次。
- (二) 接見室家屬衛教：連結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及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辦理接見室家屬衛教及諮詢，共56場次。設置社會資源專區，並提供各年齡層繪本及兒童讀物供家屬運用。
- (三) 辦理(親子)家庭日1場次，施用毒品收容人參加7人，家屬23人。
- (四) 辦理電子家庭聯絡簿，其中施用毒品收容人計103人，發布篇數418篇。
- (五) 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明故事活動，施用毒品收容人參加4人次，家屬4人次。
- (六) 結合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辦理假日接見室小卡傳情暨家屬諮詢關懷活動，施用毒品收容人參加17人，家屬28人，其中未成年子女8人。
- (七) 結合基督教更生團契辦理天使樹活動，活動對象為家中有未滿18歲子女之收容人，可挑選350元以下禮物，由各地教會募資購置後親自或郵寄送給收容人子女，施用毒品收容人參加19人，收容人子女21人。
- (八)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式補助物資關懷5件，共21,000元；交通補助58件，共29,000元。
- (九) 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修復家庭臍帶關係」計畫宣導及轉介情形：宣導328人次，轉介家庭修復5人、食物銀行補助3人、急難救助3人、獎助學金補助2人、法律諮詢1人。
- (十) 更保受刑人子女獎學金：毒品收容計有4件通過審查，共核發20,000元。
- (十一) 辦理收容人子女照顧需求調查464場次，毒品收容人宣導計6,827人次，通報50人，協助收容人子女安置2件。
- (十二) 辦理毒品收容人出監旅費89人次，護送返家5人次，安置5人次，召開轉銜會議1場次。
- (十三) 毒品收容人案家社會資源連結：協助施用毒品收容人案家轉介社政單位171戶，轉介衛政單位 13人。

- (十四) 毒品收容人家庭宗教日6場，參加收容人41人次，家屬62人次。
- (十五) 辦理黃金24小時家屬接送返家，聯繫家屬297人。
- (十六) 家庭支持相關成功案例蒐集28例。

伍、經費使用分析

一、 本所本年度獲配 455 萬毒品處遇經費，用於：

- (一) 處遇鐘點費：毒品收容人團體及個別處遇、大班課程及專題演講等師資鐘點費。
- (二) 教育訓練：辦理教育訓練的鐘點費用、交通費及餐費。
- (三) 其他：心理測驗、諮詢牌卡等教具，以及課桌椅等。

項目	團體及個別處遇鐘點費	大班課程鐘點費	收容人專題演講	教育訓練	其他： 課桌椅、教材、心理測驗、文具等費用
金額	\$3,254,250	\$561,000	\$160,000	\$277,650	\$297,100
占比	71.52%	12.33%	3.52%	6.10%	6.53%

註：

1. 外聘師資項下經費包含 113 年度整合型戒癮服務勞務承攬採購案(由利伯他茲基金會承攬)，處遇內容：團體及個別輔導、家屬衛教、家庭日活動、結案報告。
2. 教育訓練：(1)本所心社專業人員繼續教育、(2)矯正署北區毒品暨酒駕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二、 核撥「補助毒品處遇經費」99 萬元，實際核銷 98 萬 8,715 元，用於新增受刑人毒品班基礎處遇、專題演講及進階處遇鐘點費：

申請經費	進階處遇： 團體及個別輔導 鐘點費	基礎處遇： 大班課程鐘點費	專題演講鐘 點費	實際核銷
\$ 990,000	\$ 642,315	\$ 323,400	\$24,000	\$989,715
占比	64.90%	32.68%	2.42%	

陸、資源連結及轉介分析

以勞政、社政、衛政之相關資源協助毒品收容人及其家屬，形成綿密之社會安全網，在所期間協助個案改善生活困境以益於安心服刑，及其案家能夠維持基本生活功能，於出所前協助個案復歸社會，以下提供相關成效。

一、所內社工辦理毒品收容人及其家屬社會資源轉介及補助：

所內專任社工於新收調查、個別評估、服刑期間至各場舍宣導及場舍戒護管理人員轉介等時間點，針對有需求之收容人協助連結社會資源，達到服刑期間協助案家進行社會資源連結，出所前的轉銜建立社區康復網絡，來延續所內處遇成效。

(一) 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通報：新收調查期間辦理高風險家庭或弱勢家庭初步篩選，取得收容人符合經濟弱勢戶、家中有18歲以下子女、家中有精神疾患或藥癮者、獨居老人或收容人有子女照顧協助需求等情形者進行調查與通報，並於收容人在所期間持續透過宣導及個案管理機制掌握收容人家庭之動態，適時連結社政資源，俾利高風險家庭未成年子女及弱勢家庭獲得適當介入及照顧，本年度總計宣導5580人次，通報人數總計53人。

宣導人數	通報人數	毒品受刑人	受戒治人	受觀察勒戒人
5580	53	12	0	41

(二) 協助收容人申請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承辦「法務部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修復家庭贍帶關係計畫」，截至目前共計27名毒品受刑人，以下為申請情形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人數	收容人編號
家庭修復	5	1061、1131、1064、1023、1002
食物銀行補助	3	1103、1140、1061
急難救助	3	1140、1132、1002
獎助學金補助	2	1140、1061
法律諮詢	1	1002

(三) 毒品收容人家屬關懷：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物資關懷或訪視4人，補助金額共計至少22,500元；參加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補助2人次，補助金額1,500元。執行情形如下表：

受觀察勒戒計6名、受戒治2名、受刑6名

編號	申請人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結合社會資源
4405	母	物資關懷	6,000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4377	母	交通補助	1,500	
2796	子	交通補助	500	
3744	父	物資關懷	5,000	慈濟基金會臺中分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776	同居人	物資關懷	泡麵	慈濟基金會臺北分會
2786	母	物資關懷	奶粉、尿布	慈濟基金會新北分會
3753	配偶	交通補助	2,000	
3927	母	交通補助	2,500	

0213	母	交通補助	3,000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0213	配偶	交通補助	500	
1006	父	交通補助	3,000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1140	父	交通補助	3,000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1069	母	交通補助	2,000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1273	母	交通補助	2,000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1101	配偶	物資關懷	10,000	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慈濟基金會基隆分會

(四) 毒品收容人出所車資補助：與台北更生保護會合作，毒品收容人出所時，保管金不足100元者，依戶籍地補助返家車資。

	受觀察勒戒人	受戒治人	受刑人
人數	106	16	2

(五) 出所後發函更生保護會：接受小團體輔導或技能訓練之毒品收容人於出所後，發函更生人戶籍所在之更生保護會，由更生保護會進行追輔及協助，本年度總計762名毒品收容人寄發各地更生保護通知書。

二、出所前輔導：四方連結

定期與勞政、社政及衛政單位合作，以團體宣導及個別評估的方式進行，各類收容人及各項四方連結方式如下：

四方連結	收容人身份	連結單位與辦理方式
衛政(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受刑人	對象：期滿出所施用毒品受刑人 方式：每月入所1至2次，個別宣導及評估
	受戒治人	新北市毒防中心以設籍在新北市且直接出所之受戒治人進行宣導，原則每月第1週進行一次團體宣導，第2至5週進行個別評估。
	受觀察勒戒人	1.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人數2至4週入所1次進行團體宣導，以及出所前個別評估。以設籍在新北市者為優先，若人數不足15時，可為設籍在其他縣市之受觀察勒戒人進行宣導及評估。 2.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每個月入所1次，僅就設籍在台北市之受觀察勒戒人進行個別評估及宣導。
勞政(就業服務處)	受刑人	對象：3個月內期滿出所之受刑人 方式：每期團體計2堂，每月入所1次，團體人數15人為上限。
	受戒治人	1.台北就業服務處每月至社會適應期班級宣導 2.利伯他茲基金會承攬台北市就業服務方案，在戒治班級進行有關生涯及職涯主題課程，每個月第4週進行就業服務及輔導宣導。
	受觀察勒	台北市就業服務站與利伯他茲合作，在招募受觀察勒戒人團體時，一併進行就輔宣導，平均每

		月1場。
社政	受刑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生保護會：無宣導、接受科學實證進階處遇或技能訓練者出所後，通報戶籍所屬更生保護會進行追輔。 沐昂心理諮商所：承攬法務部及新北更生保護家庭社會復歸方案，完成諮商所辦理的進階處遇團體輔導之毒品受刑人，出所接續輔導。 利伯他茲基金會：於體成員出所後，提供安置、中途之家、就業輔導及家庭支持等服務。
	受戒治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更生保護會：針對設籍在台北分會轄區且直接出所之受戒治人進行個別評估及宣導，1個月辦理1次。 利伯他茲基金會：於體成員出所後，提供安置、中途之家、就業輔導及家庭支持等服務。 潤群協會：所內辦理團體，宣導所屬治療型社區(向日農場)，有意願的成員出後協助入住。
	受觀察勒戒人	利伯他茲基金會：配合團體方案，在招募成員時宣導該基金會服務宗旨及項目。出所後追蹤輔導。

本年度定期性四方連結宣導及個別評估總計辦理156場，服務2866人次，統計如下：

單位	屬性	方式	對象	場數	人數(次)
台北毒防	衛政	團體	受觀察勒戒人	10	238
台北毒防	衛政	宣導、個別評估	受觀察勒戒人	11	105
新北毒防	衛政	宣導、個別評估	受觀察勒戒人	21	442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	勞政	團體	受觀察勒戒人	10	238
利伯他茲基金會	社政	所內處遇、出所追輔	受觀察勒戒人	10 期 (70 堂)	149
新北市毒防	衛政	團體	受戒治人	10	291
新北市毒防	衛政	個別評估	受戒治人	25	81
台北更保	社政	個別評估及宣導	受戒治人	7	26
利伯他茲	社政	班級宣導	受戒治人	12	589
台北就業服務站 (委託利伯他茲)	勞政	班級宣導	受戒治人	12	352
台北就業服務站	勞政	小團體宣導	受戒治人	12	107
利伯他茲基金會	社政	團體輔導	受戒治人	3 期(42 堂)	62
潤群協會	社政	團體輔導	受戒治人	2 期(24 堂)	28

(接續上表)

單位	屬性	方式	對象	場數	人數(次)
新北市毒防	衛政	個別評估	受刑人	5	22
台北就業服務站	勞政	小團體輔導	受刑人	5期(10堂)	78
利伯他茲基金會	社政	小團體輔導	受刑人	3期(28堂)	38
沐昂心理諮商所	社政	小團體輔導	受刑人	2期(14堂)	20
			總計	156	2866

註：結會所內小團體輔導及轉銜追輔之團體，每期團體計1場。

三、成功案例

案例	成功現況及呈現
林00 (老人 照 顧 及 返 家 奔 喪 協 助 案 例)	案父母於80年離婚，離婚後案母離家未再見面，有一案兄已婚但已失聯，個案入所前與案父相依為命，入所時，案父已高齡80歲，行動不便且有輕微失智現象。今(113)年4月26日由社團法人台灣推拉奴爸爸學校推動協會之志工接來本所參加好爸爸家庭宗教日的活動。4月30日因生病由房東協助送到慈濟醫院治療，5月17日由社會局協助安置於中和永盛老人中心，5月19日往生。個案得知消息，很期望能申請返家奔喪，由戒治所社工協助向台北市社會局文山社福中心索取返家申請返家奔喪所需的資料，讓個案順利見到案父最後一面。另由協助與新北市社會局聯繫，讓個案順利領取案父的遺物。個案很感謝戒治所讓他有機會在家庭日的活動中最後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幫案父洗腳穿襪，留下一個紀念。個案希望藉由案父遺物懷念案父之餘，也能時刻反省自己的錯誤，於服刑結束展開新的人生。

蔡00 (合作團體輔導案例)	<p>個案在所期間於113/3/1~113/6/20參加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整合型戒癮服務-復歸社會及家庭支持方案，接受團體課程15次、個別輔導5次、家庭日及後續追蹤服務：個案18歲開始在娛樂場所接觸大麻，因為好奇好玩但碰過幾次後就覺得不喜歡後來就停用一陣子到25歲因為在餐廳工作為了提神而接觸到安非他命，110年因為開車逆向被警察攔下來搜身發現身上有海洛因而被判戒癮治療，後因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後引發重度心臟衰竭，最後4次治療未完成而被裁勒戒戒治，對自己的遭遇感到不公平，入所後每次個輔總是鬱鬱寡歡，對任何事都提不起任何的興趣，只靜待生命結束的一天，經社工不斷的開導並情緒上的支持、鼓勵，以維持生命的動力。個案因為吸毒的緣故，長期和案母的關係緊張，案母一度呈現放棄狀態，讓個案懷疑自己存在的意義，多次邀約案母參加家庭日，都被案母以沒時間、沒空等理由拒絕，最後是因個案寫了一篇小故事”媽媽做的茶碗蒸的味道”，打動媽媽的心，願意再給個案一次機會，重新接納個案，在家庭日中，社工看見母子緊握雙手對話，案母熱淚盈眶的說希望你能珍惜我們母子剩下的日子。</p> <p>個案在所期間，曾表示出所後有願意到治療型社區學習新的生活，對於個案這個決定，社工給予高度的支持與肯定，在個案出所前一個月，社工即與社區工作人員開始準備作業，溝通預留床位，順利讓個案入住，同時也讓案母知悉所有的流程，讓案母安心放心。</p> <p>個案入住一周後，因心有感不知自己生命何時會結束，想把剩下時間回家陪伴媽媽。個案回家後社工透過定期訪視、電話追蹤，提升家庭溝通、修補關係之能力，提供抒發情緒、傾聽過往與案母的種種衝突，緊張的關係中，可以如何修復關係，回家後個案雖然體力有限，還是協助案母照顧住院中癌症的舅舅、開始與案母一起吃飯聊天增加互動修復關係、會送案母去車站搭車上班，其餘時間在家協助簡單家務，原本憤恨不平的心境轉而踏實面對，珍惜當下。</p>
朱00 (家庭經濟協助案例)	<p>案家成員包括父母(皆77歲)、案妹(48歲)、案弟(46歲)，父母皆已退休，手足均患有精神疾病，長期無業待在家中，領有身障補助，案主表示自己也是思覺失調患者，但有持續就醫治療、病況穩定，入所前自己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從事園藝造景相關工作；案家為公所列冊低收入戶三款資格，父母每月領有老年年金，手足領有身障津貼，目前依靠補助支應家中開銷。因案父曾因病住院治療，案母向親戚借錢支付案父醫療費用而產生欠款，案主擔心少了自己的工作收入後，對於家裏生活費用及債</p>

	務讓家人產生壓力，故而向本所社工提出經濟協助需求，經了解案家經濟狀況，向案主收集資訊、與案母聯繫評估案家現實生活樣態及接受協助意願，後續轉介慈濟基金會桃園分會，開案列為關懷戶提供物資關懷。
陳00 (社會資源連結、安置案例)	個案自述案父母亡，案姐離癌對其灰心也不再聯絡。個案入所前因身體狀況不佳多從事打零工工作。但因海洛因成癮，案姊曾多次協助個案戒癮，個案皆無法持續因而多次出入監所，本次同樣因一級毒品施用入所觀察勒戒。本次入所後因患有糖尿病(未領有重大傷病卡)，腳因車禍有些許不便。個案支持系統薄弱，出所後無居住處所，且無工作，因而感覺對未來感到無望。經慈濟金會進行相關的評估後，協助轉介對象居住及就業問題。出所時轉介單位派車接至中途之家-菩薩之家安置並協助就業。
陳00 (子女照顧協助案例)	案主有二段婚姻，第一段所生子女為11歲及9歲交由案母照顧。與案妻育有1歲多及4個月大之幼兒，因案妻亦在服刑中，故交由案岳母照顧中。2名幼兒現由彰化市社福中心在案服務中。案母所照顧之2名子女因案主再婚而無福利身分，致案母經濟壓力大，本案轉介社安網提供經濟及監護權委託事宜處理。 本案經三重社福中心進行訪視後協助案家為孫子申請緊急弱勢兒少補助，以緩解案家經濟壓力。後續並由中心社工陪同至戶政事務所瞭解監護權委託相關事宜並向法院提出申請，收容人目前由地檢接走，監護權委託事宜預計於113年10月28日開第一次調解庭。本案仍由中心社工關懷服務中。
李00 (社會資源連結、安置案例)	案父母已過世，案主因施用毒品與手足關係疏離，入所前因車禍進行手術，受術後暫駐朋友家，雖傷口已癒合，但因久坐久臥，行走時髋關節會痛，在所期間均以輪椅輔助，出所後需協助住所及就業，社工協助連結慈濟基金會師姐於復健期間給予鼓勵，並於出所後協助以計程車護送至菩薩的家，提供案主住所，並協助案主持續復健，俟康復後協助尋職，案主接受師兄姐諸多幫忙，發願在將來能成為慈濟人，為需要幫助的人點燈帶來生活的希望。
鄧00 (出所追蹤輔導案例)	個案於110年戒治出所，出所後至今已近3年持續與本所社工保持聯繫，回報生活狀況。3年間雖經歷家人過世、工作壓力之苦，也不曾因此為藉口再度用藥，從油漆、水泥工作至今已成立工程行，並持續與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本所社工保持聯繫，形成其戒癮的維繫線，抱持健康生活至今。

李00 (出所 護送 及安置 案例)	<p>案主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有家暴情形，為衛生局列管個案，因精神疾病由康復之家拘提至本所進行勒戒。在所期間經瞭解個案因家暴令無法返家。本所社工遂與桃園市衛生局合作，經黃關懷員與家屬連絡查證後，得知李員的主責醫師在桃園療養院僅有星期二、四上午有門診，若要請主責李醫師開立轉介單必須於門診時間掛號重新看診，才能協助開立轉介單。黃關懷員須能提早確定李員出所時間，以便代為掛號，並連繫家屬至康復之家等待辦理入住手續。</p> <p>社工始與衛生科及名籍協商，請衛生科延後於0618發文桃園地檢署，並請名籍與桃園地檢署連絡，請其於18日早上開立釋放條。本所社工另積極與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連絡，請桃園分會協助與桃園地檢署溝通，能於18日順利開立釋放條。</p> <p>18日早上收到釋放條後，本所兩名社工負責護送事宜，並先以公務車護送個案至桃園療養院與黃關懷員會合。待取得轉介單後，再護送個案至八德宏新康復之家，後與家屬協助辦理入住康復之家事宜，過程順利圓滿。</p>
孫00 (社會 資源 連結 案例)	<p>案母已過世，個案於勒戒時告知案父原與個案同住，由個案照顧。個案入所後，案父為獨居老人，由於個案積欠房租，擔心案父流落街頭，社工經評估後，協助轉介慈濟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5000元補貼租金，並轉介台中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持續關懷案父協助住宿及生活問題。</p>
蘇00 (社會 資源 連結 案例)	<p>案父已經過世，案母年高80歲，上有一兄二姊，下有兩個妹妹，離婚後兩個兒子都與案前妻生活，手足關係疏離，自述在羅東博愛醫院戒癮治療時給杜醫生看診，曾有自殺想法，曾企圖開瓦斯自殺，有高血壓及中風病史，個案入所前即因行動不便，須依賴輔具行動，經評估在於個案出所時，轉介臺北更生保護會協助以計程車護送返家；並轉介伊甸基金會羅東分會持續協助個案生活事宜。</p>
謝00 (社會 資源 連結 案例)	<p>案主於113年06月20日入本所接受觀察勒戒處遇，於接收階段時，即因敗血症問題，轉送耕莘醫院戒護病房接受治療。經衛生科評估後，啟動拒絕入所作業，下午5點衛生科因無法連繫親友至耕莘醫院接手案主醫療等後續事宜，緊急轉請本科協助連繫家屬接回。接到衛生科緊急求助電話時，耕莘醫院社服室人員皆已下班，無法連絡醫院社工提供協助。旋即與蔡社工至耕莘醫院戒護病房拍照及詢問相關訊息，在戒護病房中，案主因病精神萎靡，對人所前的生活、社會環境皆語焉不</p>

	詳，僅表示在所外皆由北投社會服務中心社工協助打理。後經核准拒絕入所，社工轉介耕莘醫院社服室、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協助個案住院及出所後安置事宜，並連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亞杜蘭協會，出院後順利入住中途之家。
陳00 (「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	個案多次因詐欺案入所，個案離婚後女兒暫時委託父母照顧。個案有心想賠償被害人損失，對就業相當積極，在所期間即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人所進行評估，輔導就業。出所後，因父親生病住院，暫時放棄就業機會，父親出院後，即由基隆市就業服務處協助個案尋找到物流工作。
黃00 (「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	個案因毒品問題入所勒戒，在所中呈現對未來的無望感，以及對自己問題缺乏信心，因此在所中即安排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幫助個案熟悉該單位，以及安排主要窗口與個案進行會談，幫助個案增加就業信心以及回歸社會後可提供協助的力量來源，出所後個案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聯繫，順利找到管理員工作。
王00 (成人保護案例)	入所前與77歲案父同住，案住入所後，案父獨居。本所透過家屬回函得知案父曾昏倒在家長達18小時。經與案父連繫，案父十分想念案主，期待能讓案主早日回家，其領有身障手冊，獨居在家常跌倒，擔心其有生命安全之虞，故進行成人保護通報。 本案由成人保護轉入獨居老人服務，業由新竹縣政府社工提供關懷訪視，另查案父於轉案後仍有2次暈倒在家由鄰居發現送醫之情形發生，縣府社工有考量提供緊急救援服務，但受限於案主尚未與案妻離異且家戶所得動產超過規定，無法取得福利身分，現擬協助案主依539專案原則協助舉證重新申請福利身分，俾利連接緊急救援服務。現由縣府社工不定期訪視，以維護案主安全。
杜00 (身障者照顧關懷案)	案父母雙亡，有四名姐姐，但疏離未連絡，個案於民國86年車禍頸椎受傷，致頸椎開刀，遭致右側癱瘓，領有輕度肢障手冊，入所後因主動脈剝離入住耕莘醫院加護病房治療，住院中核准保外就醫。案主入所前與案妻在基隆租賃而居，共同經營檳榔攤勉強維生，但在案主入所後，案妻無力經營，改從事檳榔攤大夜班，月入約26000元，每月房租6000

例)	元，無力負擔案主住院衍生醫療費用，本所協助案妻轉介慈濟基金會基隆分會、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尋求協助，後續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運用中秋節禮金援助案家5000元，慈濟基金會基隆分會提供5000元物資關懷。目前案主仍於病房治療中，衍生數十萬醫療費用，目前連結耕莘醫院社工積極協助案主申請中低收老人身份，以減醫療費用負擔。
林00 (醫療 費 用 補 助 案例)	個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所受強制戒治。雖有4位手足，但各自成年無照顧個案義務。個案入所前於漁會工作，自述為清潔工作，月入四萬多，但每月用藥需花費一萬多，過去毒品使用影響其目前經濟狀況。個案在所因就醫產生醫療欠費，持續欠款恐造成其後續就醫上問題，個案表示案手足都個案成家無法負擔其醫療欠費問題，案同居人經濟狀況也不允許提供其相關協助，因此目前無力繳交醫療欠費。轉請耕莘醫院合作之基金會相關的評估後，就醫療欠費狀況，提供經濟上補助，維持個案就醫權利。
陳00 (多重 需求 協助 案例)	案主與妻育有1名7個月大女兒。案主一家三口住在一起，經濟來源為案主，案妻無工作，平日在家照顧幼女等案主下班回家，會幫忙照顧幼女。案妻因案主突然派出所帶走，顯措手不及，自述有重度憂鬱症，情緒起伏較大，無法與人相處，目前經濟頓失來源，且因案夫被匆忙帶走，亦沒留下什麼錢，案妻顯焦慮。經評估案妻有下列協助： 1、經濟上協助：案妻無工作收入，案主突然被帶走並未預留家用，經濟上顯有困難。另擔心案主連續判刑，後續經濟生活，自述不放心將幼女交由他人，且為全職主婦亦對進入職場有擔憂。 2、物資上協助：因有1名幼女(7個月大)，請評估提供幼兒物資協助。 3、情緒上協助：案妻自述重度憂鬱，情緒起伏大，本所與案主通話中，案主情緒顯見恐慌、焦慮、不安，且偶或情緒波動大，哭泣宣洩情緒。案妻為獨生女，支持系統薄弱。 4、法律諮詢需求：案妻不斷表示其需要法律上諮詢，焦著於案主是否會被連續判列。 本案通報社安網請求協助。 本案經桃園家庭服務中心協助案家申請馬上關懷2萬元，以抒緩案妻對經濟的不安，並經後續的關懷訪視。收容人現已被地檢接走，案妻對於案主於監所中服刑的接受度較高，情緒亦趨於緩和，現已可以平靜地與中心社工討論收容人的狀態，目前仍在等待判決中。中心社工經訪視也發現在其支持系統上，有案婆婆及收容人祖母，會不定時去探訪案妻，

	提供物資上的協助，並協助案妻穩定情緒。未來待案主判決確定後，會再由中心社工評估可介入資源，目前穩定探訪關心中。
林00 (經濟協助案例)	<p>與案妻育有2名3歲以下子女，且案妻懷孕待產中。家中除2名幼兒之育兒津貼外，無其他福利身分，收入來源為案主，因其無經濟來源，加上即將面臨生產，故本案轉介慈濟提供經濟上協助。</p> <p>本案已由慈濟進行訪視關懷並提供急難救助金予案家，以舒緩經濟上的壓力。收容人現於他監服刑中，本案由慈濟後續關懷中。</p>
林00 (子女照顧通報及監護委託案例)	<p>案主有二段婚姻，第一段婚姻育有3名12歲以下子女，目前由案母照料。案主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久未與案母及子女連絡，且案妻亦不知如何連絡案母。本案追蹤12歲以下子女照顧情形，多方連絡到竹東社福中心，瞭解案母照顧子女情形，並與社福中心社工討論委託監護事宜，俟案主結束觀察勒戒通知竹東社福中心後續提供服務。</p> <p>本案為竹東社福中心定期提供訪視關懷，協助案家有關委託監護之辦理，俾利協助案家福利身分之申請。</p>
陳00 (子女照顧協助案例)	個案女兒原由案妻照顧，但經樹鶯社福中心吳社工訪視評估後，發現案妻對子女的照顧功能不足。經多方協調討論後，認為案母可以擔負對子女的照顧，但仍需協助辦理社會補助，本所社工協助樹鶯社福中心吳社工取得個案的授權委託書，使案家順利獲得社福補助，完善子女生活照顧。
林00 (子女照顧追蹤案例)	<p>案主有二段婚姻，第一段婚姻育有3名12歲以下子女，目前由案母照料。案主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久未與案母及子女連絡，且案妻亦不知如何連絡案母。本案追蹤12歲以下子女照顧情形，多方連絡到竹東社福中心，瞭解案母照顧子女情形，並與社福中心社工討論委託監護事宜，俟案主結束觀察勒戒通知竹東社福中心後續提供服務。</p> <p>本案為竹東社福中心定期提供訪視關懷，協助案家有關委託監護之辦理，俾利協助案家福利身分之申請。</p>
高00 (醫療補助案例)	案父於74年生病過世，案姐於100年生病過世，入所前與案母(69歲)及案子(6歲)同住，案妻(44歲)亦因毒品案件目前在桃園女子監獄服刑中。個案入所後，由案母負責照顧案子之生活，家中並無其他經濟來源，案母礙於面子問題也不願接受社會資源幫助，故未來會客也無多餘金錢提供經濟支持。因此轉介耕莘醫院，由該院評估後進行醫療費用欠款部分補助，讓個案不致因欠費及家庭狀況而無法順利就醫。

楊00 (協助子女照顧安置案例)	個案於勒戒時告知案妻亡故，有一雙子女在外獨居。目前有桃園縣愛鄰舍協會協助照料生活起居。為保護子女安全，經個案同意，連絡桃園縣愛鄰舍協會協助將子女暫時其安置於附設之中途之家，收容人子女安全無虞，待個案結束勒戒後再行接回。
連00 (出所安置案例)	個案為緬甸華僑，家人皆在緬甸亦已失聯。出所無處可依，為免個案流落街頭，在所期間，連結沐昂心理諮商所專案社工進行會談，經評估符合其專案計畫，出所時由沐昂心理諮商所專案社工接手進行安置。
許00 (醫療補助案例)	案父於108年中風過世，案母有高血壓，由案姊幫忙照顧。個案於106年與案妻離婚，離婚後與案妻及案子女皆失去連繫，案兄姊因為個案持續使用毒品，對個案相當失望生氣，入所前個案獨自居住在老闆提供的宿舍中，入所期間沒有家人會客也無家人提供經濟支持。轉介耕莘醫院，由該院評估後進行醫療費用欠款部分的補助，讓個案不致因欠費而無法順利得到需要的醫療照顧。
陳00 (醫療補助案例)	案母已過世，案父(67歲)行動不便，與案繼母於103年離婚，有兩個同父異母的妹妹皆住在高雄，平時與手足沒有來往。個案入所前與案父同住，案父原本以打漁維生，但近期因漁船故障未修，平時生活僅能依賴老人生活津貼，故未來會客也無多餘金錢提供經濟支持。因此轉介耕莘醫院，由該院評估後進行醫療費用欠款部分的補助，讓個案不致因欠費而失去就醫的權利。
陳00 (社會資源連結案例)	個案女兒原由案妻照顧，但經樹鶯社福中心吳社工訪視評估後，發現案妻對子女的照顧功能不足。經多方協調討論後，認為案母可以擔負對子女的照顧，但經濟上仍須社會福利介入，為順利辦理日後的社會補助，協助樹鶯社福中心吳社工取得個案的授權委託書，確保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無虞。

柒、附件

處遇情形相片

一、受觀察勒戒人



利伯他茲短期介入及轉銜團體



利伯他茲(社政)宣導及招募成員



個別會談



台北市毒防中心宣導及個評



新北市毒防中心個別評估



新北市毒防中心團體宣導

二、受戒治人



個別評估



個別諮商



動機促進團體



共病者
長期支持團體



防制酒駕專題演講



台北市就輔站宣導

三、受刑人



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毒品犯個別化處遇問卷施測及處遇說明



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基礎處遇



HIV防治專題演講



個案管理師個別評估



HRV訓練療程



就業輔導團體



出所安置



接見室家屬衛教



家庭支持方案：及時雨資源援助

四、課程檢討及轉銜會照片



復歸轉銜會議



課程檢討會議